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企业审计知识

(试用本)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贵州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试用本)

企业审计知识

主 编 王子盛

副主编 孙文铸 李本光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市云岩印刷厂印制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70 千字

印数 1—5120 册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83—552—7 / G · 546 定价: 6.70 元

贵州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教材(大纲)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张世俊 方德林

副主编: 张宗煊(常务) 俞云华(常务) 高潮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道先 方德林 古 涛

张世俊 张宗煊 俞云华

高潮猛 梁茂林

前 言

为了适应以初中毕业生为起点的中专自学考试，由贵州省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贵州省中专自学考试丛书”，《企业审计知识》教材是其中之一。本书不仅适合中专自学应考者作为自学教材，亦可作为培训财务会计人员、审计人员的教材及供在职人员参考。

本教材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参照新税制会计处理规定，结合《企业财务会计》的内容，并尽可能在传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纳入一定份量新的审计理论知识和审计业务内容，条理清楚，文字组织合理，内容通俗，并纳入了部份案例和例题。

本书由王子盛同志任主编，孙文铸、李本光同志任副主编。贵州省财政学校王子盛同志编写第一、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章；贵州省工业管理学校孙文铸同志编写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一章；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李本光同志编写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章。并由王子盛同志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新的内容又有一个学习和适应的过程，而且时间较为仓促，书中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7)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9)
第四节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14)
第二章 审计证据、审计准则、审计标准	(20)
第一节 审计证据	(20)
第二节 审计准则	(27)
第三节 审计标准	(29)
第三章 审计的基本方法	(36)
第一节 审计的审阅法	(36)
第二节 审计的查询法和分析法	(39)
第三节 审计的复核法与核对法	(40)
第四节 审计的详查法和抽查法	(44)
第五节 审计的顺查法与逆查法	(48)
第六节 会计的过失与弊端	(50)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55)
第一节 准备阶段	(55)
第二节 实施阶段	(60)
第三节 总结阶段	(64)
第四节 后续阶段	(66)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8)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68)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方法	(71)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76)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审计	(79)
第一节 现金的审计	(79)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87)
第三节 应收款项的审计	(93)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审计	(102)
第七章 存货的审计	(104)
第一节 存货审计概述	(104)
第二节 材料的审计	(106)
第三节 产成品的审计	(116)
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审计	(1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21)
第二节 在建工程的审计	(127)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130)
第四节 递延资产的审计	(136)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审计	(139)
第一节 对外投资审计概述	(139)
第二节 对外投资审计的内容	(141)
第十章 负债的审计	(144)
第一节 负债审计概述	(14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145)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160)
第四节 或有负债的审计	(167)

第十一章 成本和费用的审计	(169)
第一节 产品成本与制造费用审计概述	(169)
第二节 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审计	(174)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审计	(180)
第十二章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审计	(187)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187)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197)
第十三章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购销存的审计	(202)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购销存审计概述	(202)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流转业务的审计	(20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费用的审计	(219)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2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224)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内容和方法	(226)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234)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概念和作用	(234)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	(23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结构	(237)
第四节 撰写审计报告的程序和要求	(240)

第一章 总 论

审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它在经济监督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具有重要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转变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就要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这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学习和研究审计理论、审计实践的重要目的。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对象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古今中外审计的概念不一，它同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历史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有联系。在同一个国家，也因不同时期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家赋予审计的任务而不尽相同。科学的概念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总结，必然要随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发生变化。因此，审计概念包含以下内容：

1. 审计的主体。即审计的执行人，是“专职机构和人员”。因为是专职机构，所以是独立的第三者，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及其人

员。

2.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审计对象是有会计记录的，就据以进行审计，有的审计内容没有会计记录，有的是有意或无意不在会计记录中反映，这些都是审计的客体。

3.审计的标准。就是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所以“依法”审计是审计工作的根本特征。

4.审计要运用不同的方法。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查、监督、评价”，经过审核作出评价，解除或确定被审单位（或人）的经济责任。

5.审计的目的就是国家赋予审计工作的任务。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责任的评价，“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调控”。

6.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这是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征，审计不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地位超脱，是独立性、权威性、综合性较强的经济监督。

以上明确了审计的概念，还必须了解审计与查帐的区别。审计要查帐，但查帐不等于审计。首先是执行者不同，审计必须由专职从事审计工作的第三者担任，而查帐是审计人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监督人员也可进行；其次是时间上，查帐只限于事后进行，而审计则无论事前、事中、事后都可进行；第三是查帐的对象是会计资料，而审计则除会计资料外，还要对有关经济活动的经济责任、经济效益等进行审查评价。因此，审计和查帐是有区别的。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审计的产生有两个条件，一是私有制的出现。因为原

始社会生产力低下，没有剩余产品，财产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集于一身，不存在经济责任关系，就不需要有审计监督行为。到了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从而产生了私有制。由于财产物资的不断积聚，伴随而来的是第二个条件，即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分离。会计是受人委托的工作，不是财产的所有者，由于经济责任关系的变化，财产所有者就要委托第三者进行监督检查，这就是审计产生的条件。

2.我国审计发展的概况。我国从西周时代就有了财政监督的思想。当时有两个官名，叫“宰夫”、“司会”，是专管财政收支的，周朝有一个“上计制度”，是皇帝亲自听财政收支报告，直到汉代。隋、唐时代设比部，唐朝将比部设在刑部之下，宋朝设审计院，正式运用“审计”一词。元朝以后有所削弱，民国初期曾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编制法》。

新中国成立前夕，革命根据地没有放弃审计工作的开展。1925年省港罢工委员会设有审计局，直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也设有审计委员会，监督财政收支及预决算。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和各省、市都设有财政监察部门，后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这项工作被取消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上来，并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核心，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建立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以后，中央和地方相继成立了审计专职监督机构。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监督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新的经济形势给审计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把企业推向市场，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就要求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所以审计工作要在促进国家宏观调控中发挥作用，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审计的特点

审计监督与其他专业监督都是经济监督，从不同的角度执行监督经济活动的职能，其目的都是相同的，即维护国家法规，保护财产安全，评价经济责任，维护各单位合法权益，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审计监督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审计的执行人必须是从事会计或经济业务经手人以外的第三者，因而审计监督的特点具体表现为：

1.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即审计监督的主体是独立的，地位超脱，不参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因此，从审计行为关系来看，审计活动是由审计人、委托人和被审计人这三方面的三角关系构成的。审计人为第一关系人，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审计的主体；被审计单位称为第二关系人，即审计的客体；授权或委托人称为第三关系人，我国国家审计机关根据宪法授权行使审计监督权，授权人就是国家。第一关系人受第三关系人委托对第二关系人进行审计，并对第三关系人负责作证；第二关系人对第三关系人负责，并由第一关系人审计作证；第三关系人要求第二关系人负责，并从第一关系人得到审计报告作证。三个关系人职责明确，是审计的必备条件。

2.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其权威性表现在依法独立行使审

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要求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得拒绝；审计机关有权追究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律效力，表现为审计监督的强制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审计的独立性体现了审计的权威性，二者相辅相成。独立性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承认，就是权威性，但也要靠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创造，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使审计建议取得较好的效益。

3. 审计监督的综合性。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也要对其他专业监督部门（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工商行政监督、财务监督等）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再监督，因而审计监督的范围是广泛的，具有综合性监督的特点。

四、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就是审计的客体，也就是审计监督的内容。我国的审计对象是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与资财管理者经济责任有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

1. 构成审计对象必须有一定范围，这就是被审单位，即“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但被审计单位本身不是审计对象，而是它内部的经济活动状况。

2. 经济活动都是有载体的。如会计资料、计划、合同等是审计的内容，但被审计单位有意或无意遗漏和隐匿而不在载体中反映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

3. 财政、财务收支是审计内容的具体化。财政收支是执

行国家财政预算的活动，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外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外支出。财务收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形成、使用与分配的活动。

4. 赋予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必须强化企业资产管理者的经济责任制。为了维护财产所有者（国家）的利益，审查监督资财管理者履行职责的情况，为企业走向市场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5.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和认真执行，既影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也影响会计资料的正确，所以内部控制制度是审计的对象。

6. 经济效益是以尽量少的耗费，取得尽量多和好的、满足市场需要的成果。既要讲求企业经济效益，也要讲求社会效益。

审计的目的是评价审计对象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真实性：指反映的经济活动资料是否符合真实情况，有无弄虚作假。

2. 合规性与合法性：指履行经济责任要符合国家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

3. 合理性：指经济活动是否在正常情况应该发生的，是否符合经营管理的原则，有无损失浪费现象。

4. 正确性：指记入载体的经济活动要符合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

5. 效益性：指经济责任的履行结果是否产生了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全面了解和明确审计对象，有助于正确进行审计监督，为加强宏观调控发挥作用。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在经济监督中内在的固有功能，是审计本质的客观反映，不受人们主观意志的支配。

1. 监督职能：监督职能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监督的行为就是查帐、盘点、分析、调查、鉴定等手段。进行监督要有客观的标准，就是国家的法规。执行监督的审计人员必须进行判断，以便确定和解除资财管理者的经济责任。

2. 维护职能：维护职能是通过审计行为，发现资财管理者和经营者在经济责任方面的失职、失误的错误和弊端，维护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保护财产所有者资财的安全与完整，实现资本保全的原则。

3. 指导职能：指导就是根据审计监督行为的结果，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性、资产管理者经济责任的失职方面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审计监督有指导性的职能，而不是单纯的和消极的查错防弊。

4. 公证职能：公证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或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经依法审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作出公正评价，并提出审计报告予以证明，就可以得到社会公认的一种工作方式。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健全的经济，其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要求公开、公正、公平。由于竞争而产生的各方面之间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就需要独立的第三者进行公证，以维护各方面的正当利益。所以

公证是审计职能之一，但公证机构必须公正。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审计工作通过其职能的活动，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也就是对被审计单位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1.促进作用：促进作用亦称建设性作用，是指发挥指导性职能，指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活动中合理的方面，以便发扬和巩固；指出其不合理的方面，并提出其改进的措施和建议，以便纠正改进；对经济活动的结果所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以便挖掘潜力，改善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制约作用：制约作用亦称防护性作用，是指通过监督职能，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与经营活动中的错误和弊端进行揭露和制止，追究责任，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

三、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受审计职能的制约，是人们从审计的职能出发，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形势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所决定的，是人们从主观上对审计提出的要求。

1.审查财政金融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国家通过财政和银行筹集与分配资金，审计工作要向宏观调控方面转移，要监督检查财政计划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财政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各级政府提供可靠信息，以保证审计监督在促进宏观调控方面任务的完成。

2.审查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经济活动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与合法，才能使经济信息

可靠和有用，从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增长。

3.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和国家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得到遵守，是建立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生产发展、保护物资安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分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所不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进行审计监督工作，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分别介绍如下：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1.按审计的主体分类。审计主体是执行审计的一方，按审计主体所处的地位划分，可分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种。

国家审计 指由国家审计机关所执行的审计，是一种法定审计，它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也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审计处于主导地位。

内部审计 指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配备的专职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它依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鉴证和监督。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基础。

社会审计（又叫民间审计） 指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

准，由注册的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所开展的审计。社会审计是国家审计的补充。

按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属外部审计。

2.按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划分。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四种。

财政财务审计 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对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和决算以及全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财政审计的对象是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被审计单位是地方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是应接受审计的具体业务部门，审计内容是审查是否擅自改变预算、越权作出减收增支的决定，任意动用款项，以及财政资金使用不当、效益不高问题。财务审计是指对各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其主要内容为各项资产是否帐实相符、成本费用是否合法、往来款项是否及时偿付和收回、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和认真执行。

财经法纪审计 是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对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可以结合财政财务审计进行审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对金额较大、情节严重，使财产所有者、所有者权益遭受重大损失，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需要专门立案进行审查，目的是严肃财经法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的发展。

经济效益审计 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计划、管理决策、业绩考核以及技措方案等，运用审查和分析的方法，判明经济效益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经济效益审计的性质，是